

淄博市发电

发电单位 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刘 帅

等级 特急·明电 淄安办明电〔2020〕7号 淄机发 号

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典型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区县安全生产委，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委，市安全生产委各成员单位：

近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典型事故情况通报。**市委书记江敦涛同志作出批示：教训深刻，责任重大。请市政府各位副市长切实履行好管行业、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责任，强化风险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坚决消除安全隐患，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海田同志作出批示：请市安办转发各分委员会，汲取教训，抓好我市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典型事故情

况通报的通知》（鲁安办明电〔2020〕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突出抓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持执法和服务一起抓，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请各区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于3月27日前报送贯彻落实情况。

电 话：2301922

邮 箱：yjgljzhk@zb.shandong.cn

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